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1)



中期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93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249,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3,31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6,08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1.09港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649	364	2,931	682
銷售成本		<u>(1,855)</u>	<u>(856)</u>	<u>(2,372)</u>	<u>(1,750)</u>
毛利/(毛損)		794	(492)	559	(1,0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84	2,536	1,067	2,743
行政費用		(5,074)	(6,478)	(18,835)	(11,355)
財務成本	5	(2,792)	(2,802)	(5,556)	(5,572)
其他經營費用		(3,170)	(4,901)	(6,735)	(9,0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167)</u>	<u>-</u>	<u>(484)</u>
除稅前虧損		(9,558)	(12,304)	(29,500)	(24,7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217</u>	<u>(7)</u>	<u>3,518</u>	<u>456</u>
本期間虧損	7	<u>(8,341)</u>	<u>(12,311)</u>	<u>(25,982)</u>	<u>(24,300)</u>
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1	6,285	(3,706)	10,383
有關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之重新分類調整		-	(59)	-	(7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		<u>-</u>	<u>108</u>	<u>-</u>	<u>165</u>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u>141</u>	<u>6,334</u>	<u>(3,706)</u>	<u>10,473</u>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u>(8,200)</u>	<u>(5,977)</u>	<u>(29,688)</u>	<u>(13,827)</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17)	(8,045)	(23,317)	(17,230)
非控股權益	<u>(1,224)</u>	<u>(4,266)</u>	<u>(2,665)</u>	<u>(7,070)</u>
	<u>(8,341)</u>	<u>(12,311)</u>	<u>(25,982)</u>	<u>(24,300)</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45)	(4,825)	(25,215)	(11,899)
非控股權益	<u>(1,155)</u>	<u>(1,152)</u>	<u>(4,473)</u>	<u>(1,928)</u>
	<u>(8,200)</u>	<u>(5,977)</u>	<u>(29,688)</u>	<u>(13,827)</u>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32)</u>	<u>(0.43)</u>	<u>(1.09)</u>	<u>(0.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32	2,517
其他無形資產		479,660	490,067
		482,092	492,584
流動資產			
存貨		247	1,6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031	4,873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39	241
抵押銀行存款		213	2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867	33,985
		98,597	40,9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116	15,227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27	228
流動稅項負債		1	1
		8,344	15,456
流動資產淨額		90,253	25,4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2,345	518,05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107,879	102,323
遞延稅項負債		125,935	129,453
		233,814	231,776
資產淨值		338,531	286,2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13	11,085	9,271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4	7,317	7,817
儲備		143,827	88,4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229	105,501
非控股權益		176,302	180,775
權益總額		338,531	286,2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普通股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271	7,817	3,213,139	1,740	1	66,267	13,341	112,406	(49)	(3,254,114)	169,819	214,663	384,48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17,230)	(17,230)	(7,070)	(24,300)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	5,331	-	-	5,331	5,142	10,473	
本期間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5,331	-	(17,230)	(11,899)	(1,928)	(13,82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	-	586	-	-	-	586	-	586	
於出售/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後儲備回撥	-	-	-	-	-	-	-	-	-	-	-	2,126	2,12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271	7,817	3,213,139	1,740	1	66,267	13,927	117,737	(49)	(3,271,344)	158,506	214,861	373,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不可贖回	股本— 可換股 優先股	股份 溢價賬	認股權 證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271	7,817	3,213,139	1,740	1	66,267	14,347	122,407	(49)	(3,329,439)	105,501	180,775	286,27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23,317)	(23,317)	(2,665)	(25,982)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	-	-	-	-	-	-	-	(1,898)	-	-	(1,898)	(1,808)	(3,706)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	-	-	-	-	-	-	(1,898)	-	(23,317)	(25,215)	(4,473)	(29,688)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	-	7,500	-	-	-	7,500	-	7,500
發行新普通股	1,164	-	73,332	-	-	-	-	-	-	-	74,496	-	74,496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 之交易成本	-	-	(1,943)	-	-	-	-	-	-	-	(1,943)	-	(1,943)
於兌換不可贖回 換股優先股後 發行普通股	500	(500)	-	-	-	-	-	-	-	-	-	-	-
於購股權失效後 撥回儲備	-	-	-	-	-	-	(994)	-	-	994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普通股	150	-	2,328	-	-	-	(588)	-	-	-	1,890	-	1,890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1,085	7,317	3,286,856	1,740	1	66,267	20,265	120,509	(49)	(3,351,762)	162,229	176,302	338,5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8,282)	(11,501)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65)	17,7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4,44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55,893	6,2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985	36,072
匯率變動淨影響	<u>(11)</u>	<u>137</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89,867</u></u>	<u><u>42,41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89,867</u></u>	<u><u>42,414</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有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董事認為應用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彩票設備	2,393	—	2,393	26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 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256	364	538	656
	<u>2,649</u>	<u>364</u>	<u>2,931</u>	<u>682</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具體如下：

- (a)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該分類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b) 彩票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系統。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類收益、可呈報分類虧損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總資產及總負債)如下：

	買賣電腦 硬件及軟件 千港元	彩票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	2,931	2,931
分類虧損	(279)	(13,599)	(13,8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67
中央行政成本			(16,689)
除稅前虧損			(29,5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	682	682
分類虧損	(354)	(21,196)	(21,550)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82
中央行政成本			(4,288)
除稅前虧損			(24,7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392	489,337	489,729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90,960
綜合資產			580,689
分類負債	30	241,159	241,189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969
綜合負債			242,158

	買賣電腦 硬件及軟件 千港元	彩票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705	500,980	501,685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31,823
綜合資產			533,508
分類負債	60	239,029	239,089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8,143
綜合負債			247,232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2,792	2,802	5,556	5,572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1,217)	7	(3,518)	(456)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除下文註明者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彩普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7. 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計入)/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600)	(185)	(1,014)	(295)
外匯收益淨額	(31)	(512)	-	(779)
出售/終止確認聯營公司 之收益	-	(1,838)	-	(1,6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	(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43)	-	(43)	-
	<u>(684)</u>	<u>(2,535)</u>	<u>(1,067)</u>	<u>(2,734)</u>
扣除：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1,355	-	1,355	9
核數師酬金	245	225	470	45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 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5	1,064	2,399	2,0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	131	242	23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補償	-	527	-	527
董事酬金	1,807	2,002	3,679	3,832
總員工成本	<u>3,255</u>	<u>3,724</u>	<u>6,320</u>	<u>6,660</u>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 已付最低租金	394	568	778	1,277
外匯虧損淨額	-	-	1,6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	301	388	646
有關授予顧問購股權之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	-	7,500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3,170	4,203	6,735	8,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	698	-	698
	<u>(1,080)</u>	<u>(1,080)</u>	<u>(1,080)</u>	<u>(1,080)</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u>(7,117)</u>	<u>(8,045)</u>	<u>(23,317)</u>	<u>(17,230)</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206,881</u>	<u>1,854,235</u>	<u>2,140,095</u>	<u>1,854,23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淨值，期／年初	2,517	3,985
添置	331	230
出售	(9)	(738)
折舊	(388)	(1,072)
匯兌差額影響	(19)	112
賬面淨值，期／年終	<u>2,432</u>	<u>2,517</u>
成本	5,854	5,857
累計折舊	<u>(3,422)</u>	<u>(3,340)</u>
賬面淨值，期／年終	<u>2,432</u>	<u>2,517</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94	—
預付款項	154	1,04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083</u>	<u>3,828</u>
	<u>8,031</u>	<u>4,873</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力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u>2,794</u>	<u>—</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就可能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60%股權訂立之一份框架協議之可退還按金1,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10	8,225
應計薪酬及其他福利	202	6,998
	<u>8,116</u>	<u>15,227</u>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超過90日	<u>4</u>	<u>4</u>

12. 可換股債券

約2,7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802,000港元)及5,5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72,000港元)之估算利息開支已就可換股債券分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賬面值約為107,8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23,000港元)。

13.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1,854,235	9,271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	232,800	1,164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30,000	150
兌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ii))	100,000	5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217,035	11,08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梁先生」)、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梁先生之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而梁先生已同意出售合共最多36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配售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梁先生、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0港元；及(ii)梁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20港元認購最多36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完成，並向不少於六名配售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232,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32,8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3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該項行使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2,600,000港元。

- (ii) 購股權持有人於本中期期間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方式為支付認購款項約1,89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1,74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兌換本公司向梁先生發行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予梁先生。(附註14)

14.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2,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1,563,333	7,817
兌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00,000)	(5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1,463,333	7,317

15. 公平值計量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價券	107,879	125,860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86	1,932	3,647	3,750
終止僱用後福利	21	11	32	2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59	—	59
	<u>1,807</u>	<u>2,002</u>	<u>3,679</u>	<u>3,832</u>

1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經營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致力經營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及大連市的「快樂12」彩票遊戲大廳的高返獎及快開型彩票遊戲之銷售大廳。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或「認購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2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配售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事項」）合共本公司232,8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配售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藉此，按每股認購股份0.320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32,8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的配售股份之數目）。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600,000港元。認購事項淨價格約為每股0.31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所得款項尚未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有關可能收購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一年潛在賣方」）就附屬公司向二零一一年潛在賣方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即時彩票遊戲服務之公司之股權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根據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附屬公司有專有權與二零一一年潛在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磋商之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及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終止。2,000,000港元之誠意金須退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寶達」）與（其中包括）兩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四年潛在賣方」）就寶達可能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石油化工和能源產品的貿易結算、延期現貨交收服務，並為其提供現貨電子交易、交易數據清算、結算託管服務之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60%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寶達須向二零一四年潛在賣方指定之收款人支付1,000,000港元之按金。自收到按金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寶達有權按排他性基準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60%。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供應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本集團宣佈於《海南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海南省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中成功中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已與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海南体彩」）簽署供應合約。

據本公司所知，《海南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為中國體育彩票首個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的VLT視頻彩票項目。中國體育彩票二零一三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人民幣」）1,328.00億元。另外，二零一三年中國福利彩票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765.30億元，其中旗下的VLT視頻彩票項目「中福在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14億元、人民幣224.23億元及人民幣289.39億元，視頻彩票銷售按年增長29.1%。

本集團乃中國體育彩票首個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提供進入中國體育彩票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之公司，並藉此技術優勢將開拓中國其他省份VLT視頻體育彩票的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93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249,000港元。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彩票設備以及提供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6,087,000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9,8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33,985,000港元)。大部份銀行結餘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資產約580,6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533,508,000港元)，以及錄得未經審核總負債約242,1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247,232,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217,035,049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4,235,049股股份)。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

因本集團將不會發展其信貸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10,000港元出售其附屬公司金富萬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根據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有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為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具體如下：

- (a)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該分部指在中國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b) 彩票業務—該分部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售賣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系統。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4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為6,3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6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取得公司信用卡服務而將定期存款約213,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00港元)。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遇，尤其是於中國發展彩票銷售大廳。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借款總額約107,8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23,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338,5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276,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小，因集團公司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打造堅實的業務關係及招攬管理專才，於中國進一步拓展彩票銷售大廳業務，矢志成為中國高頻彩票銷售大廳之領先營運商。本集團亦將開拓中國其他省份於體育彩票市場之VLT視頻彩票的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及穩妥之策略，並繼續在中國物色彩票項目及符合中國十二五規劃之其他商機。

其他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63港元向本集團一名行使購股權之員工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63港元向本集團一名行使購股權之員工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63港元向吳先生(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

根據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由於兌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之1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364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32,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36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7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更換董事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吳國柱先生（「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及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宋建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替代吳先生（「董事更換」）。董事更換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之事項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80港元向執行董事武衛華女士（「武女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

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7)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梁先生	536,335,000 (附註1)	294,880 (附註1及2)	1,583,416,666 (附註3、4及5)	2,120,046,546	95.63%
武女士	-	-	2,000,000 (附註6)	2,000,000	0.09%

附註：

1.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該等股份已作出調整。
2. 該等股份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120,083,333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之1,5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
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向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將獲發行最多3,322,91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4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換股價由每股0.24港元調整為1.20港元，而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股本中600,416,66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調整為120,083,333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認購人優先股0.60港元向梁先生發行1,5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約938,000,000港元資本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463,333,333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尚未兌換。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265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7.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217,035,04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本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或公司告知，彼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更新其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經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消/ 已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1.4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3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7,200,000*	-	-	-	7,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0.087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364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32,000,000	-	-	32,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0.365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2,700,000	-	-	2,7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0.063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7,000,000	-	(27,000,000)	-	-
	董事								
-吳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 月二十六日辭任)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	(2,000,000)	-	
-武女士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0.063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	-	2,000,000*	

*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授出32,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64港元的購股權及2,7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65港元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股份0.063港元獲行使，及行使價為每股1.328港元之2,000,000份購股權已因董事辭任而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購入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或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鉉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權益。

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會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確保為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所有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董事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守則。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